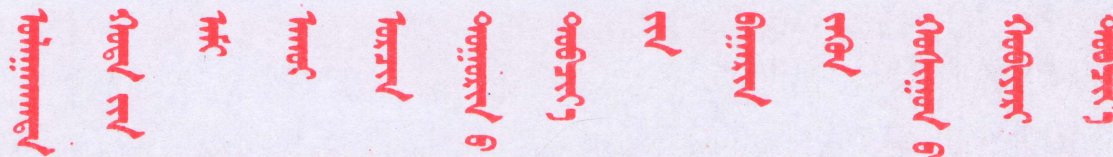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左环审字〔2024〕9号

关于《巴林左旗废旧滴灌带回收加工及农业节水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巴林左旗通顺滴灌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巴林左旗废旧滴灌带回收加工及农业节水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巴林左旗废旧滴灌带回收加工及农业节水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巴林左工业园区凤凰山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内，占地面积 70 亩，场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9° 31′ 2.912"，北纬 43° 56′ 57.263"。项目利用现有的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塑料颗粒生产车间、PE 水管、滴灌带生产车间、地膜、贴片生产车间、清洗沉淀池、循环冷却水池、废旧塑料、原料库、塑料管件原料库、成品库、仓库、一般

固废间、危废暂存间，配套建设水、电、路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水管 100 吨，水带 6000 吨，贴片 400 吨，地膜 3500 吨，颗粒 5000 吨（自用）。总投资 4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1 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述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就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要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扬尘）的产生，控制无组织排放；采取遮盖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和扬尘，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三）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及时将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排至指定地点。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气要采取适宜有效的措施收集处理。塑料颗粒车间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后, 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出。PE 水管、滴灌带车间热熔挤出废气及地膜、贴片车间热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 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措施处理, 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限值要求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臭气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报告书》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二)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近期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 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做好危险废物间、清洗沉淀池、循环冷却水池、应急事故池的防渗漏工作, 避免因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性质, 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妥

善处理和处置，并做好临时贮存场的“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

四、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2024年5月13日

